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許伯丞  
電話：0422289111分機17305  
電子信箱：cheng09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331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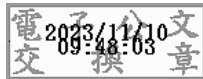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\_1120331271\_ATTACH1. pdf、  
387210000A\_1120331271\_ATTACH2. pdf、387210000A\_1120331271\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112年度及113年度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（住宿、會議、餐飲等優惠方案）相關資訊，請鼓勵同仁多予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12年11月9日人發綜字第112030145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11/10



1120006786

有附件